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9月13日毒字第Y94000012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94年9月7日14時30分，至本市大同區○○路○○號○○樓執

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查認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運作核可文件，即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之運作行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掣發94年9月7日T00 1352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35條第7款規定，以94年9月13日毒字第Y94000012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

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94年9月2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4年10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26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最低管制限量。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量低於前項限量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第8條、第11條、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之限制。」

第35條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七、違反第27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第36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

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2 月 23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13006B 號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 161

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主旨：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7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毒性

化學物質指含附表 1 所列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252 種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022 至 126 及 128 至 164），其最低管制限量及毒性分類如附表 1。……十一、運作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署 88 年 12 月 24 日（88）環署毒字第 0083778 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

及其有關法令辦理。附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如附表 4。（一）運作列管編號 001 至 019 及 022 至 066 者，不適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陸之改善規定。....

附表 1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登記號	最低管製量	管制濃度	毒性
No		Chinese Name	English Name		CAS. Numb	(公斤)	w/w	類
055	02	重鉻酸鉀	Potas	K2Cr	7778-50	500	六價	2
			sium	207	-9		鉻含	
			dichr				量達	
			omate					1%

								以上	
...	
...	

附表 4 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

列管 編號 No	序號 稱 稱 Name	中文名 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 式 碼 er	化學文摘 設登記號 CAS. Numb	公告為 毒性化 學物質 日期	備註
055	02	重鉻酸 鉀	Potassi um dichrom ate	K ₂ Cr 207 -9	7778-50	82.12.	無改 善期 限
...
...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83 年起便將系爭重鉻酸鉀存放於密封櫃內，並未進行運作使用，且其重量僅有半斤重。又重鉻酸鉀於 85 年 5 月 31 日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公告當時並無明定清理方法及改善期限，而原處分機關亦未事先予以指導改善，即逕處 6 萬元罰鍰，實有不當。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運作核

文件，即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之運作行為（貯存），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影本 1 份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核屬有據。

四、次按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之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所謂毒性化學物質係指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故本件系爭重鉻酸鉀內含六價鉻含量達 1w/w%（重量百分比）以上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制項目。經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72800 號函補充答

辯載以：「..... 說明：..... 二、本案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 (K2Cr2O7) 濃度為 9 9.5%w/w 以上，換算成六價鉻含量為 35.2%w/w 以上。.....」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持有之系爭重鉻酸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重鉻酸鉀自 83 年起便存放在密封櫃內，僅半斤重且未運作使用，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鉻酸鉀為毒性化學物質時，並未公告清理方法及改善期限，原處分機關亦未事先予以指導改善，即逕行處分，實有不當等節。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訴願人自承 83 年起貯存系爭重鉻酸鉀之事實，自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規定之運作行為。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於 82 年 12 月 24 日公告重鉻酸鉀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量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最低管制限量（重鉻酸鉀最低管制限量為 500 公斤）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同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

規定之限制；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第貳點第 3 款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其單一物質任一時刻之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者，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之核可申請表格式及其申請須知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可。是本件訴願人自 83 年起即運作（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含六價鉻含量達 1w/w% 以上），其重量即使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最低管制限量（500 公斤），仍應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可後始得運作，違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先指導改善，即逕予處罰云云，核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35 第 7 款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